

0703025

# 吉林省发电

发电单位 吉林省财政厅

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     吉财明电〔2017〕3号      吉机发      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 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（市）州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，  
省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过多年治理，“小金库”问题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得到遏制，  
但一些地方、部门和单位，设立“小金库”的现象仍时有发生，  
有的还相当严重。不久前，中央巡视组巡视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  
亦将此问题再次提出。“小金库”的存在，不仅导致会计信息  
失真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，造成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有资产流失，  
而且诱发和滋生了一系列腐败现象，严重败坏党风、政风和社会  
会风气，是妨碍经济健康发展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、危害党和  
国家社会事业发展的毒瘤，必须坚决清除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

委《中央巡视组巡视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》第34项关于“按照《关于深入开展‘小金库’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，强化专项清理整治，各地各部门‘一把手’都要签订防范和禁设‘小金库’承诺保证书”的要求，根据省纪委通知精神，省财政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。现将制定的《吉林省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7年6月30日

附件：

## 吉林省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 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《中央巡视组巡视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》第34项关于“按照《关于深入开展‘小金库’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，强化专项清理整治，各地各部门‘一把手’都要签订防范和禁设‘小金库’承诺保证书”的要求，根据省纪委领导意见，由省财政厅组织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。为确保此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有效实施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清理整治的范围和内容

#### （一）清理整治范围

全省各级预算单位，重点是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

#### （二）清理整治内容

2015年以来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设立“小金库”的问题。数额较大和情节严重的，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对违反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会计账簿的各项资金（含有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进行清理，坚决查处和整治贪污、私分、行贿、受贿，以及套取会议费、培训费等设立“小



金库”问题。在清理整治工作中应对以下几方面资金予以重点关注：

1. 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等所得资金；
2. 资产处置、出租等收入；
3.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；
4. 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的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；
5. 虚列支出转出的资金；
6.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的资金；
7. 上下级单位之间资金相互转移而形成的资金；
8. 通过其他手段获取的未纳入单位账簿统一核算的资金。

## 二、清理整治的方式

本次清理整治工作采取自查自纠与重点抽查相结合进行的方式，具体采取以下方法和步骤：

### （一）自查自纠

凡列入此次专项清理整治范围的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自本《实施方案》下发之日起都要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自查和清理，做到不走过场、全面覆盖。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，必须自行纠正。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，各单位按规定上报自查自纠总结报告，并填报《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要求上报的自查表除加盖单位公章外，还要由“一把手”签字确认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

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。

## （二）签订承诺保证书

为扎实推进清理整治工作，防范和杜绝“小金库”问题，强化单位“一把手”责任担当，各部门（单位）上报《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的同时，由单位“一把手”签订《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防范和禁设“小金库”承诺保证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该承诺保证书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单位留存，一份在本单位信息公开栏等醒目位置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一份交省财政厅。

省直各部门在7月5日前，到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（财政厅1号楼2020、2026房间）领取《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防范和禁设“小金库”承诺保证书》；各地财政部门可参照附件2的样式印制承诺保证书，并发放至各部门、单位。

## （三）重点抽查

在各部门、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检查力量选择重点部门进行抽查，重点抽查面不得低于纳入清理整治范围的部门总数的10%。重点检查各部门是否认真开展“小金库”清理整治工作，是否存在不认真、走过场的问题，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私设“小金库”的问题，是否存在对清理出的问题不整改、不纠正的问题。对省直部门的重点抽查工作从7月7日开始，各地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



定当地实施重点抽查的时间。

#### （四）整改落实

各地、各部门要针对清理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，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、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。在整改过程中要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完善制度，深化改革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建立和完善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。

### 三、组织方式

#### （一）组织原则

此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，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。省财政厅负责省直部门的清理整治工作，省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开展清理整治工作，包括自查自纠汇总、上报工作总结等；各地财政部门分别负责本级部门和组织辖区内的清理整治工作，包括组织动员、自查统计、重点抽查、签订承诺保证书和工作总结上报等。省财政厅将对各地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调度、督导和抽查。

#### 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财政部门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，并抽调专门人员承担专项清理整治的相关工作。

2. 按时上报相关资料。

（1）省直各主管部门要在7月13日前将本部门汇总的《清

理整治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3)和工作总结报至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;同时还需上报本级及所属单位加盖公章和由一把手签字确认的《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、《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防范和禁设“小金库”承诺保证书》。

(2)各地财政部门要在7月15日前将《清理整治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汇总表》、《清理整治“小金库”重点抽查汇总表》(见附件5)和工作总结上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。工作总结要包括自查自纠情况、重点抽查情况、签订承诺保证书情况、违法违规问题处理情况、责任追究情况、整改情况、制度完善情况等。此外,各地财政部门还应将自查自纠发现“小金库”问题单位上报的《清理整治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复印件,以及重点抽查中发现“小金库”问题单位《清理整治“小金库”重点抽查情况表》(见附件4)复印件报至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。

#### 四、清理整治的政策规定

对专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“小金库”,要严格按照“依法处理,宽严相济”的原则进行处理。

(一)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鼓励自查,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。凡认真自查、及时纠正的,对责任单位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,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



分。对自查出的“小金库”，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，依法进行财务、税务等相关处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对其所属单位进行的内部检查，视同自查。

(二)对重点抽查发现的“小金库”，除依法进行财务、税务等相关处理外，资金上缴同级财政，同时还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

对设立“小金库”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，依照《设立“小金库”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、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(三)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，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，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；对问题严重的，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(四)对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压案不查、对抗检查、拒不纠正、销毁证据、突击花钱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或重点检查中发现“小金库”数额巨大、情节严重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(五)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为方便各地、各部门填报数据，附件1、3、4、5可在“吉林省财政监督网”上下载电子版。联系人：嵇胜国，电话：0431—88550967；张婷婷，电话：0431—88550963。



- 附件：1. 《清理整治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
2. 《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防范和禁设“小金库”承诺保证书》
3. 《清理整治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》
4. 《清理整治“小金库”重点抽查情况表》
5. 《清理整治“小金库”重点抽查汇总表》